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公告2006第7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743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公告 2006年 第7号 河北意深果蔬制品公司于1994年在石家庄海关办理补偿贸易设备备案时，交纳了保证金50万元人民币，至今未办理相关业务及保证金退还手续。现请该公司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90天内，持保证金交纳收据到石家庄海关办理相关手续。逾期不来办理的，我关将根据《海关总署关于印发 海关保证金、风险担保金、抵押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署财发〔2005〕339号）的规定，视同放弃资金并将该资金上缴国库。特此公告。二 六年七月二十五日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